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72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黃正一

黃謙（原名黃吉勳）

張彩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70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 忠 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2 書記官 賴亮蓉

03 附表：

04

| 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利息（下列2項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|
| 6萬7042元 | 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。  |
|         | 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。         |
|         | 違約金（下列3項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1775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        | 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55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        | 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55計算之違約金。        |